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林政廷

電子信箱：u21053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158073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事宜，增列
115年4月1日前之既設表燈(住商)以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
特供電用戶為放寬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推動全國電網節能、提升供電效率、改善系統壓降
與降低線路損失，本處前於115年3月11日以業字第
1158017202號函(諒達)實施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
量達100瓩以上，應以高壓供電事宜，並考量部分民生及政
策推動需求，以及維護配電場所已送審案件與既設低壓三
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供電用戶之用電權益，於該函訂有相
關放寬條件，嗣後再考量照顧產業弱勢及保障用戶權益，
亦將農漁業用戶及配電場所已完成預審或遞送預審資料案
件納入放寬條件。

二、茲考量既設表燈(住商)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供電用戶種
別變更為低壓電力時，其供電方式並未變更，仍屬既設低
壓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供電之用戶，爰如115年4月1日
前為既設表燈(住商)以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特供電之用

電子
文
騎

4

戶，增列為旨揭管控原則放寬對象，辦理種別變更時得維持以低壓或改為高壓供電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（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）

副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


處長 鍾 思 思